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

1.2 施工简况

无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试运行时间为 2010 年 9 月，验收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的机构名称：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的机构资质：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070 号

委托机构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现场召开评审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北京金世汇嘉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